

# 元谋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

元新防指〔2020〕17号

## 关于做好外来人员登记和履行疫情防控 义务的公告（第13号）

为坚决防止和遏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入侵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做好返岗、返学、返工、返城等涉及部门、单位、企业、个人的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外来及返回元谋人员必须主动配合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，第一时间应到所在村委会或社区登记；机关企事业单位由各单位组织登记、备案，涉及复工复产企业各类市场主体人员，由各单位、乡镇、县级行业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和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监管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登记、备案。外来及返回人员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症状，必须及时就诊。

二、原来在辖区企业务工的涉及湖北武汉等重点疫情区人

员要暂缓来元，待疫情解除后返元就业。凡湖北籍入元人员、元谋籍湖北返乡人员、途经湖北人员、省外人员一律按相关规定隔离观察 14 天。

三、即日起，村（社区）、小区均实行封闭式管理，由乡镇、村（社区）、物业公司、老旧小区单位负责统筹，严控人和车，人员凭有效证件进出，切实做到不串门、不聚集、少外出，降低交叉感染的机率，外出必须佩戴口罩。倡导每户家庭每两天，指派 1 名家庭成员外出 1 次采购生活物资。全县快递、外卖实行无接触配送。外来人员和车辆一律按管理要求严控，并由管理人员做好登记备案。

四、出租房等具有租赁性质的房屋出租人不按规定申报承租人姓名、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；宾馆、酒店、旅馆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、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处理；发现承租人、旅客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等信息未主动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五、实行退烧药销售实名登记制。药品零售企业在售卖退烧药时，必须按照购买者身份证进行实名登记。登记内容包括：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家庭住址、联系方式、药品名称、药品批号、购药数量、是否有外出经历或与湖北核心疫区人员有接触史等基本信息。凡发热病人 14 天内与湖北核心疫区人员有接触史的须向元谋县疾控中心及时报告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服从疫情防控的决定、公告，

自觉接受疾控机构、医疗机构、村（社区）采取的有关调查、检验、采集样本、隔离观察、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，主动如实报告病情、旅居史、密切接触人员等有关情况。如出现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谎报信息，情节严重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拒绝接受检测、强制隔离或者治疗，造成疫情传播，情节严重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依法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对单位和个人违反省、州、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公告和规定情形的，鼓励广大市民予以举报。举报线索对疫情防控工作有重大价值、发挥重要或关键性作用的，将按照《元谋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群众举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视情况给予100元至10万元的奖励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废止时间视疫情另行通知。

电话:0878-6081275

特此通告

元谋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

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

2020年2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